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097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1.3 審核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精通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3.2 當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另一名人士擔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在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的出席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審核委員會才可在會上行使其所有或任何獲得或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須在有需要及適當時舉行額外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 5.2 審核委員會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有關會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下文第 6.2 條所述之私人會議相同。

6 出席會議

- 6.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 6.2 財務總監（財務董事）、內部核數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同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兩次在執行董事會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
- 6.3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以確保遵從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並撰寫會議記錄。

7 會議通告

- 7.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由審核委員會秘書按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的要求而召開。
- 7.2 除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另有協定外，召開審核委員會常規會議的通告期最少為 14 天，而有關通告須寄發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 7.3 就審核委員會常規會議而言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 3 天（或其他協定的期間）寄發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倘適用）。
- 7.4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於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將其他與審核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納入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時須詳盡記錄有關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會議記錄亦須載述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秘書在每個會議開始時須釐清任何利益衝突並如實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有關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 1 所載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 8.3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8.4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任何合理的時間給予合理通知而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主席缺席時替任，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10 其他監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規例

- 10.1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1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1.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d) 當委聘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時，確保彼此的工作得到協調；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11.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任何已揭露的重大風險；
 - (i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i) 任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v) 任何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項目；
 - (vi) 任何重大非經常性事宜；
 - (vii) 任何未披露的估算及交易；

- (viii) 任何關連交易；
 - (ix) 任何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
 - (x)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xi)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xii)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b) 就上文第 11.2(a)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載列或應載列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11.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之充足性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 (c) 在董事會授權下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倘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h)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事項；
- (i)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j)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及
- (k) 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11.4 舉報的處理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關注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不適當而私下進行的安排，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1.5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現時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c)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d)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審核委員會須就此考慮有否損害或開始損害核數師進行核數的判斷或獨立性；

- (e) 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須考慮：—
-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有否保障措施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所影響；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為核數工作人員釐定薪酬的準則。

12 匯報責任

- 12.1 倘董事會對有關外聘核數師揀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與審核委員會不同，則審核委員會須編撰一份聲明以解釋其推薦建議，並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須在同一份報告中解釋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12.2 審核委員會須編撰報告，向股東闡述其職責及年內已履行有關審閱季度（如適用）、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與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守則所載的其他職責，以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12.3 除受法例或監管規例所限制外，審核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3 其他

- 13.1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13.2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獲取審核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依循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 13.3 倘審核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需要就其職責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所有相關要求須根據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付款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

- 13.4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須確保有充份時間盡心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亦須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投入工作，發揮本身的技能及專長，貢獻本公司。

14 授權

- 14.1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而所有僱員受命須就任何合理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 14.2 審核委員會及其下各成員可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個別及獨立溝通。

15 刊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5.1 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